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207號

聲 請 人 廖美津

上列聲請人聲請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徵收費用新臺幣一千元。又第十三條、第十四條、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規定之費用，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或抗告。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及第2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聲請對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之其他所有權人公示送達事件未據繳納聲請費，亦未補正敘明究係對何人為聲請公示送達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16日（發文日期）通知聲請人於5日內補正相對人姓名並依人數繳納聲請費，惟聲請人僅陳報相對人無法指定，迄未補正繳納，有送達證書及陳報狀在卷可稽。是本件聲請核與首揭規定不合，不應准許。

三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周雅文